#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3-12-30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精选16篇）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1 住所地：传真：邮编： 乙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传真：邮编：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精选16篇）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1

住所地：传真：邮编：

乙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传真：邮编：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称规格或型号品牌生产商数量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美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上海市路号;

运输方式为：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和标签：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

货物标签商定为：

七、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

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

结算和支付期限为：

支付方式为：

十、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万元，但是如果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或者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万元时，上述款项应当如数赔偿给守约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文书和意见的送达地址：

双方明确本合同注明的联络方式是合适的，任何因履行本合同的所需的与对方的联系和文书都以上述方式进行，除非经对方的书面确认才得以变更。

甲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乙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2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以时间为条件)

第八条 运输：(是否要保险?)

第九条 定金：(不得超过总金额的20%)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

卖方向买方提供：

1.提货单;

2.发票(vat?);

3.使用说明书;

4.保修单;

5.其他单据。

第十一条 装运通知：(用传真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保密?)

第十三条 攻货时间：(与付款联系?)

第十四条 违约金：( 延期费?)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水灾地区?)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约定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3

甲方(购买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自乙方处购买五粮液年份酒、飞天茅台、茅台年份酒、进口红酒、进口威士忌等相关产品(详见:产品报价清单)，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名称、价格

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价格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详见:产品报价清单)

2、协议中订购产品为实时报价，乙方有义务将最新的价格调整、促销活动等信息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第二条、产品质量

1、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提供产品如出现假冒，以三倍金额赔偿甲方。

3、甲方对产品质量的任何异议应在收货之日起72内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予以调换。

4、非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如甲方储运不善等)产生的问题，乙方不予调换，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产品包装

1、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并且达到产品的安全和卫生条件。

2、产品的包装符合国家对条码、标签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付

1、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货运代理人将产品运至双方指定地点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即时对货物数量、编码、外观、包装、质量等情况进行检验，如有任何异议，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

2、甲方需将计划用量逐月提交乙方，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计划进行每月备货，不能备齐的货品应在乙方提出计划的24小时内反馈。甲方临时需要货物(月计划内)，乙方应在2小时内送至甲方营业地点、4小时内送至成都市区3环内指定地点。月计划外的产品使用，甲方需提前5天向乙方确定，以便于乙方临时备货。

3、对于甲方自提的产品，乙方在其门店将产品交付提货人时，即为产品交付完成。

4、除因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质量标准外，甲方不得拒收。5、乙方产品的所有权在产品交付时转移至甲方，货物风险随之转移。

6、产品交付后，如发生包装物破损，甲方需要委托乙方采购新包装物的，甲方应在发货前向乙方全额支付包装物货款。

第五条、货款的结算

1、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甲方应在收到货物的5日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无论任何费用，甲方均不得在应支付货款中自行扣除。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是“华致”、“华致酒行”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商标标识以及任何相关的文字和图片资料。

2、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情况、产品信息、客户资料、营销计划、管理方式等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3、甲乙双方应保证其雇员、管理人员、代理人等接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4、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全面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权威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则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八条、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一方明确声明或以实际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

(2)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并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4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或cif条款）

合同号：＿＿＿＿

日期：＿＿＿＿

地点：＿＿＿＿

买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

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 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 ）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5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R条款)

合同号：\_\_\_\_ 日 期：\_\_\_\_ 地 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

第九条 保险：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寄给买方。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 ( 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年 月 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6

买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产品质量

符合产品技术条件，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买方收到货物请当场验收，必需在材料员\_\_\_\_\_\_或\_\_\_\_\_\_验收后签字有效。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第三条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址：;运费负担：由卖方负担，卸货由买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合同生效后，预付10万，第一次供货开始在2个月内付70%，余款6个月内付清并支付卖方月息1、5%，超出上述期限的买方自愿支付给卖方的违约金每天按千分之一计算(所欠部分)。

第五条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买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有相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其他事项：卖方不得影响工程的用量，买方不得问他人购入。

甲方(公章)：\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7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

一、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二、工程名称：成都锐凯机电有限公司生产车间A1、B1

工程地点：清白江工业园区施工工艺要求：防火涂料涂膜厚度必须符合国标。备注：质量及施工标准：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承包方式：包公包料

工程内容包括：按图纸和实际需要。

三、合同单价x元/㎡

合同总价：工程量暂定x㎡，总价款x元，大写

注：结算经实际钢结构展开面积发生的涂刷面积为准。

四、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交底，监督焊工处理好焊口(焊口干净、饱满、达到现场监理验收标准)

2.为乙方提供施工条件，其中包括现场的水、电、脚手架等。

3.向乙方提供其现场施工人员的住宿和材料库房。

4.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和验收。

5.甲方在乙方进场后，向乙方出示钢结构电焊验收报告，以证明现场已具备涂刷作业条件。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

1.乙方对其雇佣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有责任保证其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现场因违章作业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

2.雇佣人员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工人最小不得小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必须提供材料厂家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4.乙方严格按照钢结构涂刷施工工艺操作，保证施工质量。

5.在质保期间内，如属于乙方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服务;如因认为破坏或者其他一切非正常损坏原因需要维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终身成本维修。

6.乙方负责防火涂料施工消防验收。

7.乙方进场后，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配合甲方项目经理的管理。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进场3日内，甲方预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定金;

2.工程完工50%，甲方支付30%;

3、全部面涂刷完毕3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验收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5日内甲方应付清工程余款，即工程总款的40%。

4.变更工程项目的，甲方应按双方协商好的价格支付涂刷完成工程款的同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七、工期

1.合同工期：按甲方进度要求，从进场施工之日起个晴天内，完成本工程。

2.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1)不可抗力，其中包括地震、江涝、战争等。

(2)设计变更原因。

(3)业主原因。

八、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擅自撤除合同一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

2.无正当理由，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乙方催讨时仍不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延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工程价款的1‰支付给乙方。

4.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则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款的1‰.

九、附则

1.本合同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单方无权终止合同。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与矛盾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补充条款，之后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年x月x日20\_\_年x月x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8

出卖人：(简称甲方)

承买人：(简称乙方)

兹为--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货--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应于\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契约，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契约。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契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地址：

买受人(乙方)：

地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9

合同号：＿＿＿＿＿＿

日期：＿＿＿＿＿＿＿

地点：＿＿＿＿＿＿＿

买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地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尽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na＿＿＿＿＿＿＿＿＿＿＿＿＿＿＿＿＿

第九条?\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中国行＿＿＿＿＿＿＿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_\_\_\_\_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_\_\_\_\_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3）中国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金额为＿＿＿＿＿＿＿＿＿＿。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卖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过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_\_\_\_\_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装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_\_\_\_\_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_\_\_\_\_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_\_\_\_\_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_\_\_\_\_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天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_\_\_\_\_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_\_\_\_\_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_\_\_\_\_。

（2）\_\_\_\_\_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的\_\_\_\_\_程序进行\_\_\_\_\_，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_\_\_\_\_机构。

（3）\_\_\_\_\_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_\_\_\_\_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_\_\_\_\_机构另有裁定。

（4）\_\_\_\_\_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年＿＿＿＿月＿＿＿日用＿＿＿＿＿＿＿文签署。原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本合同以下述第（?）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

买方：＿＿＿＿＿＿＿＿＿＿＿＿＿卖方：＿＿＿＿＿＿＿＿＿＿＿＿

签名：＿＿＿＿＿＿＿＿＿＿＿＿＿签名：＿＿＿＿＿＿＿＿＿＿＿＿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10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_\_\_\_\_\_\_\_\_\_\_\_\_\_\_\_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格式如下：

注：供货一览表需附相关服务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2、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二条 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4、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

1、在签订此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余款\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于货物在\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交付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需在签订此合同并交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毕下列文件材料，由甲方财务处拨付款项：\_\_\_\_\_\_\_\_\_\_\_\_\_\_\_\_\_

(1)由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和定额发票;

(2)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3)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或区县签收单。

(4)合同副本。

3、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6、付款采取以下第

(1)现金

(2)支票

(3)付款至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以下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如无相关标准的，双方约定的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_\_\_\_\_\_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包装材料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11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用户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到货期

单价(人民币￥)(单位：元)

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1

2

3

4

5

运费费用：

包装费用：

运输货物保险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

合计(小写)：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2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200克再加10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5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500克再加10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1千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4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12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时间为条件）

第八条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否要保险）

第九条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超过总金额的20%）

第十条应附的单据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13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表达关于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号：\_\_\_\_

买方：\_\_\_\_ 卖方：\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

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 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 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

8.保 险：\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支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

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 由\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受益人的与装运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

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 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①商业合同是一种通用合同。在国际贸易中， 若双方对合同货物无特殊要求的条件下，一般采用商业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1)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项目”寄交买方。

(3)航邮： 航空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 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 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买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 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 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公司\_\_(电报：\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 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 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 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 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 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超过船舷并未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货物超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 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 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期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

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 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买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 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

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 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 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 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

按买方索赔要求， 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降价 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

敬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 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 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

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可提交\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载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 买方：\_\_\_\_

代表人：\_\_\_\_ 代表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14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给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立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在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在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配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贫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卖方：\_\_\_\_\_\_\_\_\_买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内货物买卖协议书 篇15

买方：\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